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82號

原告 陳信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亦珉、樂活南灣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1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被告樂活南灣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表、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